

庐山市财政局文件

庐财购决〔2025〕6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信息

投诉人：江西天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田欣

联系方式：18079123560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 669 号朝阳绿洲 7 号楼 B 单元 1003 室（第 10 层）

邮编：330000

被投诉人 1：庐山市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0792-2677838

地 址：庐山市南康大道

被投诉人 2：九江铭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 15070208396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恒通-摩尔城 1 号楼 14 楼

投诉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对“庐山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机房搬迁及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JXMX2025C035)做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受理后, 现已审理终结。

二、基本情况

庐山市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机房搬迁及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JXMX2025C035), 核心需求为机房设备搬迁、超融合平台及交换机等硬件升级, 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挂网公示, 2025 年 09 月 03 日在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2025 年 09 月 04 日发布了结果公示; 招标文件编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无倾向性、歧视性条款。

三、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招标文件 55 页内网核心交换机参数(国产 CPU / 交换芯片、前进后出风道)具有倾向性

投诉内容: 主张“客户未与国产交换机厂商沟通测试”“国产芯片协议适配不成熟”“侧进后出风道可替代前进后出”。

被投诉人答复 1: 国产 CPU / 交换芯片参数符合国家信创战略及《医疗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保障医疗数据安全, 至少 3 家厂商产品符合要求。

前进后出风道设计适配机房机柜并排部署需求，避免设备散热不畅，至少 3 家厂商产品满足，无品牌限定。

投诉方未提供“客户未调研国产厂商”“国产芯片适配失败”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法定举证要求。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 63-65 页超融合平台、虚拟负载均衡、内网核心交换机、超融合服务器、超融合产品制造商认证等参数为独家参数，与需求无关。

投诉内容：主张参数仅华为/超聚变满足，要求提供 3 家厂商 CMA 检测报告；认为认证要求与客户需求无关，虚构“与客户深入沟通”情节。

被投诉人答复 2：

超融合平台（1-6 副本动态调整、三协议存储等）、虚拟负载均衡（SSL 卸载、浪涌队列设置等）、内网核心交换机（自研芯片、全端口 MACsec 等）、超融合服务器（国产 BMC 芯片等）参数，均有至少 3 家主流厂商满足，且有全国性政府采购案例支撑。

私有云 IaaS、SaaS 等认证，是保障医院业务弹性扩展、服务质量及数据安全的必要要求，至少 3 家厂商具备相关认证，与项目“搬迁+升级”核心需求匹配。

投诉方要求代理机构提供厂商涉密 CMA 报告，违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虚构“与客户沟通”情节，经核查医院并未与投诉方发生过任何交流。

四、事实查明与认定

1. 项目所有参数均符合国家国产化、信创政策及医疗行业

规范，无不合理限制，至少 3 家主流厂商可满足，市场竞争性充分，不排斥潜在投标人。

2. 投诉方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调研报告、测试数据、沟通记录等证明材料，投诉缺乏事实依据。

3. 投诉方存在虚构投诉场景（将项目错称为“主干网络改造项目”，内容复制自其他项目）、捏造沟通情节等情形，涉嫌恶意投诉。

五、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二）、第三十七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投诉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